

Securities Act of 1933

美国1933年证券法

(中英文对照本)

张路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Securities Act of 1933

美国1933年证券法

(中英文对照本)

张路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1933年证券法/张路译.—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9

ISBN 7-5036-6576-9

I. 美… II. 张… III. 证券法—美国—汉、英
IV. D971.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20660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高如华 贾菲

装帧设计/张晨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87×960毫米 1/16
版本/2006年11月第1版

印张/12.75 字数/174千
印次/2006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576-9/D·6293

定价:8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参与人员及分工

翻译:张路、赵春华、章世刚

校对:宋小丁、朱暮、李文锋、张先兵、潘伟鹏、瞻庆辉、刘尔奎

统稿及定稿:张路

序 言

资本市场是人类的重大发明,是人类历史上的重大经济革命,它给人类带来的福祉是其他任何东西都无法比拟的。资本市场之所以具有如此巨大的作用,主要在于其能够通过缓解风险、优化投资信息和资源配置、改善企业治理,减少信息获取成本和交易成本对资本聚集和技术创新的影响,从而极大地促进了经济增长。

资本市场的出现能够缓解风险:以流动性风险为例,流动性风险起因于将资产转化为交换媒介的不确定性。而信息的不对称性和交易成本的存在妨碍了流动性,加剧了流动性风险,这就为资本市场的出现提供了动因。资本市场的流动性极强,金融工具能够低成本地进行交易。有了流动性的资本市场存在,人们可以放心地以股票、债券等形式持有资产,在需要变现时方便、迅速地出售,同时企业可以取得投资所需要的资本。资本市场通过这种方式将流动性的金融工具转换成了对生产的非流动的长期资本投资。这就解决了高回报项目通常需要长期的资本投入,但财富所有人并不愿意长期放弃对财产的支配而造成的投资不足的难题。资本市场的进步及其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的减轻是英国工业革命发生的主要原因,因为工业革命最初几十年所生产的产品早已发明出来,许多发明创造需要大量和长期的资本投入,没有金融市场的配合而仅有技术创新并不能引发持续性增长。在18世纪的英国引发增长的关键性的新要素是资本市场的流动性。因为工业革命需要大量的长期资本投资,没有这种流动性的转换,工业革命可能就不会发生。“所以,工业革命不得不等待金融革命。”^{〔1〕}

资本市场通过优化投资信息和资源配置,促进了经济增长。以证券市场为例,证券市场能够有效地传播企业信息。在证券市场上,证券价格的变动挟带和反映着有关信息,证券市场通过公开价格传播信息,市场的参

〔1〕 韩龙:“金融与经济增长关系考”,载《金融理论与实践》2006年第8期。

与者可以通过观察证券价格解读其中的信息。因此,人们没有必要将资源投入到几乎可以立即得到的信息上。这种带有公共利益性质的信息获得使社会不必投入资源用于获取信息,从而使更多的资源能够用于对生产的投资。不只于此,信息披露改善的本身可以极大地改善资源的配置,使资源能够真正流向最好的生产技术项目上去。贝戈豪特在一百多年前面对运行良好的英国资本市场在资源配置中所发挥的作用,感叹道:“……在英国资本总是肯定地和立即地流向最需要它的地方和资本能够赚取最多的地方,就像是水总能流向需要它的平面”。由于信息披露具有公共利益的性质,关系到公众对证券市场的信心和资源的优化配置,因此,操纵市场价格、内幕交易等行为应当受到制止和严惩。^[1]

证券市场在改善企业的治理结构方面也具有重要的作用。证券市场股票的公开交易能够有效地反映企业的信息,使所有者将经营者的报酬与股票价格挂钩成为可能。而将股票在股市上的表现与经营者的报酬挂钩有助于将经营者的利益与所有者的利益联系在一起,从而达到改善法人治理的效果。同样,在发达的证券市场上,实行并购相对容易。这样,经营不善的企业易被并购,而并购的结果往往是被并购企业的经营阶层被解雇。因此,发达的证券市场通过便利对经营不善的企业实行并购来为改善法人治理和惩罚不良经营者提供良机。并购的威胁有助于将经营者的动力与所有者的动力结合起来改善企业经营,促进企业发展。

资本市场要发挥以上作用,不是没有条件的,其中最基本的条件就是通过强制筹资者进行充分、真实和完整的披露,使投资者克服信息的不对称性,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作出理性的投资选择,从而使稀缺的社会资源得到优化配置。美国证券法存在的基本理念和核心任务也在于此。《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和《美国 1934 年证券交易法》所包括的两个基本内容就是强制披露和禁止欺诈,其中强制披露包括公开发行时的初始披露和上市交易后的持续披露。由于充分、真实和完整的披露在实现资本市场上述功能方面具有关键的作用,因此,对虚假陈述以及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的禁止和惩处,不仅是对具体行为的惩处,更是为了防止和制止对资本市场和社会经济机制的根基的动摇和侵蚀,是对公众对资本市场信心维护。因此,没有公开、公平、公正的

[1] Ross Levine,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Growth: Views and Agenda",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June 1997, Vol.35 Issue 2.

市场交易,没有对投资者的保护,资本市场的大厦必定坍塌。

美国证券法的出台和发展也印证了这一点。美国证券法最早可追溯到美国建国前英国数世纪的有关立法,其中南海泡沫案(South Sea Bubble)对1720年泡沫法(Bubble Act of 1720)的出台具有直接的影响。^[1]

美国建国后,为制止证券市场上的欺诈,堪萨斯州1911年率先对公募证券进行调整,通过了第一部“蓝天法”(blue sky law),瞄准的就是“通过出售蓝天中的建设地块而轻易收取资财”(sell building lots in the blue sky in fee simple)的证券出售者。^[2]此法通过后,其他各州竞相效仿。1929年爆发的席卷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大危机导致了美国证券市场的崩溃,并导致了20世纪30年代美国经济的瘫痪。而各州分别立法的方式不能有效地对付欺诈活动,许多证券发行者利用州与州之间法律的差异和州际竞争,逃避法律的管理。1929年证券市场崩溃使人们认识到,要建立一个统一、高效、公平、有序的证券市场,必须要有统一的联邦立法。1933年5月27日,美国总统罗斯福签署了美国历史上第一部规范证券交易的法律《联邦证券法》,要求所有的新股发行必须在联邦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而且披露特定的信息。从此美国证券市场的立法开始从各州分别立法到联邦政府统一立法的转变。

2001年安然公司和世界通信公司粉饰财务报表的事件被曝光并相继倒闭,美国上市公司的公信力岌岌可危,资本市场风雨飘摇。美国参众两院力挽狂澜,在2002年迅速出台并通过了《公众公司会计改革与投资者保护法》,即萨班斯法(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该法对1933年证券法和1934年证券交易法进行了大幅修订,被认为是美国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对上市公司和独立会计师影响最大、最重要的美国证券立法。

发展至今,美国联邦证券法体系主要由以下立法组成:《1933年证券法》、《1934年证券交易法》、《1935年公共事业控股公司法》、《1939年信托契约法》、《1940年投资公司法》、《1940年投资顾问法》、《1970年证券投资者保护法》、《2002年公众公司会计改革与投资者保护法》等。此外,美国联邦各级法院的判例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制定的规则也构成美国联邦证券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1] Louis Loss, Joel Seligman, *Fundamental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Aspen Publishers, 2004, pp.1-2.

[2] 同上,第10页

经过多年的发展,美国证券法日臻完善,对世界许多国家证券法的影响极大,是许多国家证券法的蓝本。美国证券法由于比较好地反映了证券市场的法则,适应了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需要,因此,对我国也极具重要的参考和借鉴价值。我国证券市场长期存在的严重问题,从根本上说,是对证券市场理念和证券法的本质及任务的认识存在严重误区。此外,我国已有不少企业在美国上市,而且还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将要在美国上市,这就需要我们了解美国证券法的制度。从目前看,我国有不少企业在美国上市后不久,即遭到诉讼,影响到我国企业在美国证券市场的形象。

研究和掌握美国证券法需要有一个好的翻译文本,这也正是我们多年来所欠缺和需要的。张路博士长期从事证券法领域的研究和实践,既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又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其严谨求实的作风和对美国证券法的深厚造诣保证了对美国证券法的翻译质量。综观译稿,翻译相当精当,恰当地反映了美国证券法的要旨,实属难能可贵。尤其是,在我的建议下,张路博士将萨班斯法也翻译了过来,使该法包括广为关注的 404 条款等得以以中文的形式展现在世人面前。

我本人对美国证券法也一直怀有浓厚的兴趣,2004—2005 年有幸受国家留学基金派遣到美国留学研究,先后在美国圣路易华盛顿大学法学院(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和乔治敦大学法学院(Georgetown University)从事金融证券等法律问题的研究,先后求教于圣路易华盛顿大学法学院院长(现为美国诺切斯特大学(University of Rochester)校长)、著名证券法学家 Joel Seligman 教授和乔治敦大学的著名证券法学家 Donald C. Langevoort 教授,这使我对美国证券法的精髓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但囿于时间和精力限制,一直未将研究形成成果。张路博士译著的出版可谓是我的知己之作,十分欣喜,希望张路博士翻译的美国证券法能够成为我国了解美国证券法的蓝本,能够对我国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产生一定的正本清源的效果。有感于此,谨致数语,是为序。

韩 龙

国际经济法博士、世界经济博士后

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于 2006 年金秋

美国证券法律蓝本对实务界、 法律英语和翻译学的价值

对于翻译工作者来说,面对翻译任务,最能感到责任重大、使命神圣的事,恐怕莫过于法律文件的翻译。这种责任感和神圣感,一方面来源于法律本身所具有的社会功能和所承载的社会价值,另一方面来自法律英语翻译本身的专业性和复杂性。法律不容许含义模糊,精准乃法律语言之应然。将一部外国法律翻译过来,要求亦应如此。对于译者来说,如此重要的法律、如此严格的要求,不但是对其英语和汉语语言能力及法学专业知识的考验,也是对其责任心和毅力的考验。

众所周知,在用以规范上市公司和证券市场监管、经营、运作的美国法律中,《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和《美国 1934 年证券交易法》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堪称经典。这两部法律汇集了美国众多法律界和政治界精英、大师和元老们的智慧,经历了数十年实践的检验,并在实践中得到不断修订和完善,从而对其他各国立法和司法亦具有重大借鉴意义。作为这两部法律中规则和制度的载体——即这两部法中的英语语言,亦可堪称美国法律英语语言的典范。以严谨、复杂、准确、流畅甚至完美等修饰语来表述这两部法中的法律语言,亦不为过。

然即使对实务界,包括律师、会计师和金融业界来说,这两部法在日常业务英语文本方面所具有的重要参考、借鉴、引用、学习、修炼和指导价值,也仅为小范围践行者所知;而事实上,它对包括法律英语爱好者在内的广大英语专业人士,乃至对中英文翻译学来说,亦同样具有重大参考和借鉴价值。

所幸的是,张路博士主持翻译完成的这些作品让我们感到莫大的欣慰,这样一些久负盛名的“英文作品”中所包含的精髓,也基本被张路博士以娴熟的技巧和精准的语言准确地表现出来。我相信,这样的翻译作品,

无论是从法学研究的角度,还是从英语学习的角度均值得珍藏。作为就职于国际律师事务所和为众多世界知名企业长期提供法律翻译服务、进行法律研究的英语语言爱好者,在读完这样两部成熟的翻译作品之后,我们实有一种酣畅淋漓的感觉。正因如此,在读这部翻译作品时,我还欣然从美国证券法律中摘抄几个句子,附上简单的分析,以飨读者。

英文法律翻译之难主要在于冗长的句子、错综复杂的结构和重重叠叠的修饰成分。但熟悉法律英语的人都知道,此类英文语句虽然复杂,表达的意思却准确而清楚。然而,要将法律英语句子翻译为对等的中文却并非易事,因为一下占好几行的长句子和“……的……的……的……”之类有数个定语的句子并不符合中文习惯,还会使语意艰涩难懂。

法律英语难以翻译的一个主要原因在于这种英语遣词造句的极大灵活性,不受一般行文习惯的约束。它可以将主、谓、宾、补、定、状、插入语、同位语等句子成分放在句子的任何相应位置,以精准地反映要表达的内容。例如:

例 1. In no event shall any underwriter (unless such underwriter shall have knowingly received from the issuer for acting as an underwriter some benefi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which all other underwriters similarly situated did not share in proportion to their respective interests in the underwriting) be liable in any suit or as a consequence of suits authorized under subsection (a) of this section for damages in excess of the total price at which the securities underwritten by him and distributed to the public were offered to the public. (《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原文第 11(e)条)

按一般语序,作为谓语的“received”应与宾语“some benefit”连在一起,成为“...received some benefit from the issuer for acting as an underwrit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which...”。但如果这样的话,读者会认为后面的 which 指 underwriter 而非 benefit,因此“from the issuer for acting as an underwriter”被灵活地放在了谓语和宾语之间,但语意仍然非常清楚。同样,例 1 后半部分也不可改为“be liable for damages in any suit or as a consequence of suits authorized under subsection (a) of this section”,因为这样会改变语意。

例 2. Every person who, by or through stock ownership, agency, or otherwise, or who, pursuant to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 agreement or understanding with one or more other persons by or through stock ownership, agency, or otherwise, controls any person liable under section 11 or 12, shall also be liable jointly and severally with and to the same extent as such controlled person to any person to whom such controlled person is liable, unless the controlling person had no knowledge of or reasonable ground to believe in the existence of the facts by reason of which the liability of the controlled person is alleged to exist. (《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原文第 15 条)

正常情况下,作为从句主语的两个“who”应接谓语“controls”,成为“Every person who controls any person liable under section 11 or 12 by or through stock ownership, agency, or otherwise, or who controls any person liable under section 11 or 12 pursuant to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 agreement or understanding with one or more other persons by or through stock ownership, agency, or otherwise, shall also...”。但这样安排除造成不必要的重复之外,还使读者以为“by or through stock ownership, agency, or otherwise”和“pursuant to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 agreement or understanding with one or more other persons by or through stock ownership, agency, or otherwise”限定的主体是“any person liable under section 11 or 12”而非“every person”。

如何解决法律英语难译的问题呢?窃以为“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不失为让法律英语翻译化繁为简的一个良策。以上所谓的“道”即灵活性:在严格遵守对原文语意“不加不减”原则的前提下,通过随机调整句子结构、忽略不必要的英文用词、添加对语意没有影响的中文词汇等方法,使译文成为相对地道、简单易懂的中文。

仅以以上例句的中文译文为例:

例 1 翻译。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承销商(除非其已知情地以承销商身份从发行人处直接或间接获得好处,但所有其他处于类似地位的承销商并未按其各自在承销中的利益按比例分享这一好处)在任何诉讼中或由于本条(a)款授权的任何诉讼而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应超出其承销并向公众分销、发售的证券的总价款。(《美国 1933 年证券法》译文第 11(e)条)

英文原文中的主语是“承销商”，而译文灵活地把“赔偿责任”用作主语。如果按英文语序翻译，译文应是“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承销商（除非其已知情地以承销商身份从发行人处直接或间接获得好处，但所有其他处于类似地位的承销商并未按其各自在承销中的利益按比例分享这一好处）不必在任何诉讼中或由于本条(a)款授权的任何诉讼为超出其承销并向公众分销、发售的证券的总价款的赔偿承担责任”。仅“超出其承销并向公众分销、发售的证券的总价款的赔偿”半句就足以让读者挠半天头了。

例 2 翻译。任何人利用或通过股票所有权、代理或其他方式，或根据利用或通过股票所有权、代理或其他方式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他人达成的协议或谅解，得以控制第 11 条或第 12 条下责任人的，应与该被控制人一起在被控制人同样的限度内向该被控制人负有责任的任何人承担连带责任，除非控制人不知悉或没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存在指控被控制人承担责任据以成立的事实。（《美国 1933 年证券法》译文第 15 条）

译文将原文中主语的并列改成了状语的并列，并灵活地使用了中文法律中常用的“……的，……”结构，使句子简洁、易懂。

本书中还有大量其他反映法律英语灵活性和法律翻译灵活处理的例子，相信广大读者会从中发现本书在法律翻译和法律实务方面所具有的重要价值。

宋小丁，某国际知名律师事务所资深翻译
朱暮，北京构思咨询公司总经理
email: goes@transipo.com

译 序

《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和《美国 1934 年证券交易法》不仅是世界各国证券市场监管立法的典范,更是各国仿效和借鉴的对象,对我国证券立法的影响亦是如此。

《美国 1933 年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又称证券真实法(Truth in Securities Law),共 28 条,是第一部真实保护金融消费者的联邦立法,也是美国第一部有效的公司融资监管法,包含了州蓝天法的许多特色。《证券法》最引人注目的是确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并在附件 A 中详细列举了发行人必须披露的具体内容。此外,该法还要求,发行人提交注册申报材料后,应等待 20 天使证券交易委员会有时间对注册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如果发现注册申报材料在重要事项方面披露不完整或不准确,证券交易委员会有权发布停止令,以暂停证券的公开发售;在注册申报材料生效后,如果其中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承销商除能证明已尽勤勉谨慎之责外,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证券法》的宗旨是保护证券投资者和维护公共利益,同时,还应考虑提高效率、促进竞争及资本形成。除了所规定的一些例外之外,该法要求向公众发行的所有证券一般都要予以注册。该法的核心是避开州法要求的对发行证券进行实质性审查,选择了公开、充分的信息披露制度,其背后的理论是:如果充分、公正地公开与市场出售的证券有关的所有情况,投资者就是受到了充分的保护,因为充分公开为投资者提供了评估其投资价值的充分机会,使其能自我保护。联邦证券法的基本原则是:投资者有对适宜的投资进行评估的能力,不需要一些观察家所想像的政府对证券销售进行耗钱费时的实质性审查。因此,《证券法》没有授权对发行证券的实质作出判断,任何机关均无权来依据证券法引导资本流向最需要的

产业。

注册制得以体现在《证券法》中并逐步在美国确立,首先应归功于罗斯福总统所信奉的证券监管哲学——信息公开。公开原则要求在证券发行与交易中,发行人必须依法披露一切有关的信息资料,供投资者在投资决策时参考,不得含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开原则的出发点在于增强证券发行与交易的透明度,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充分、准确的信息,它不仅是投资者作出合理投资决策的必要基础,而且是社会公众和监管机构对发行人进行监管的重要手段。

罗斯福每次谈到证券市场时,都要提及布兰代斯的不朽名著——《别人的金钱》,并经常引用该书第五章的第一句“……公开是治疗社会病和产业病的最佳药方,正如阳光是最好的消毒剂,灯光是最有效的警察”。实际上,布兰代斯的这句不朽名言是迄今为止对公开原则最精辟的表述。而罗斯福的证券法律改革方案,其核心就是证券发行的“完全公开”。他不只一次地强调“让阳光普照”证券市场。在将汤普森起草的证券法草案提交国会讨论时,罗斯福在就该草案发表的演说中再次强调公开的重要性:

“联邦政府所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可能,也不应该视为是对发行证券的批准,也不保证该证券能保持原有价值或获得利润。

但是,联邦政府却应义不容辞地保证,任何州际证券发行都必须公开相关信息,不允许向投资大众隐瞒任何重大事项。

‘货物出门概不退换,买主须自行当心’是众所周知的古老规则,今天的证券法草案在此基础上还要加上一条新的教义,那就是‘让卖主也应该当心’。通过对卖主赋予实话实说的义务,来推动诚实证券交易、恢复公众信心。”

罗斯福的这段讲话,被认为是对政府与证券市场关系的最佳阐述。经过多年演变,公开原则已成为被世界各国证券立法共同奉为主臬的“三公原则”的核心和灵魂。65 年后的 10 月份,我国立法者将数度易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时,其第 16 条的含意与罗斯福上述讲话极其相似,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证券发行申请所作出的批准决定,不表明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及其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后由于参与讨论者反对,认为这种规定易产生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逃避责任的误导而予以删除,并改成可以为公众所接受的第

19条：“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证券法》颁布 20 多年后，兰迪斯回忆道：“《1933 年证券法》，保留了罗斯福总统 1933 年 3 月 29 日在国会发表演说时所强调的立法要义，即对发行人的要求仅限于其完全、真实地披露所发行证券的信息，任何机关无权对证券的投资质量说三道四。此外，我们还设计了一种‘等待期’机制，在注册申报材料生效前，如果发现信息披露中存在虚假陈述或披露不完整、全面，（监管）委员会有权发布停止令来暂停证券的发行。这种机制可谓是一种创举，它不仅缓和承销商施加给其销售人员和其他交易商的压力，而且还使金融界有机会了解与证券发行相关的基本信息，从而使购买大众和独立交易商能从某种程度上认知该等信息。”

依据《证券法》，注册和公开披露的规定仅适用于公开发行的证券的分销，且投资者的保护范围仅限于证券购买者，而不包括证券出售人。

《美国 1934 年证券交易法》（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法》”）具有混合性质，共 36 条，所涉范围非常广泛。就对投资者的保护范围而言，《证券交易法》比《证券法》广泛得多，致力于证券市场和证券交易的各个方面。《证券交易法》对特定证券的发行人施加了登记和报告等披露要求；同时，该法还监管证券交易商和其他市场专业人员、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全国证券交易商协会等自律组织以及市政证券自营商和政府证券自营商。

《证券交易法》有关证券和发行人的登记和报告要求会触发该法的其他报告和救济条款。例如，对操纵行为、持有重要未公开信息时进行的不适当交易、内幕人员短线交易、委托代理权和收购要约等均有详细规定。与《证券法》类似，《证券交易法》也有一个普通条款，禁止欺诈和对与证券购买或销售有关的重要事实有重大错误陈述。《证券交易法》的保护范围既包括证券购买人，又包括证券的出售人。

《证券交易法》还致力于证券市场的结构，包括对证券市场本身以及参与市场的中介机构的监管。该法要求对所有的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及其会员交易商、自营商和经纪商进行注册，依据证券交易委员会制定的有关证券交易所或自律组织的责任的规定，证券交易委员会是经纪自营商的发证机构并且有权禁止其不专业的行为，同时，也对发证的经纪商和自营商制定了最低的资本要求。各国金融市场不断出现的重大丑闻显示，“一

仆不事二主”的古老专业诚信原则(fiduciary principle)在证券市场中具有无法替代的作用,是证券市场中介机构监管的首要原则。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准司法权,是美国证券法律实施和证券市场规范发展的有力保证。在签署《证券交易法》时,帕克拉向罗斯福强调“一部法律的好坏,关键取决于由谁来实施”。就《证券交易法》草案,罗斯福总统在公开演讲中多次强调,除非法案中“有牙齿”(teeth in it),否则他不会满意。根据该法设立的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在“华尔街中安排了一个警察”,将监管的触角延伸到证券市场的每一个细小环节。证券交易委员会 72 年的实践证明,帕克拉的结论完全正确。

总之,美国联邦证券法为达到其立法之目的,调用了一切可以调用的责任追究机制。违反联邦证券法能够引起刑事责任,违法行为还可以导致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民事强制执行。而且,多年来的相关判例也显示,违反证券法可导致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行政诉讼,还可能导致证券交易所或全国性证券协会的纪律制裁。执行联邦证券法并不仅限于政府或自律组织,私法救济手段同样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鉴于上述两部经典联邦立法密不可分,我将其同时译出,以发挥其最大效用。而且,为了保持对美国证券立法有更全面的了解、追踪美国证券立法的最新动态,我还组织编写了与被誉为“美国证券市场发展过程中又一里程碑”的立法——《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有关的力作《美国上市公司最新立法与内部控制实务》,该作品实用性强,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具有指引作用。以上三部作品,构成与美国证券立法有关的相对完整、独立的体系。可喜的是,这三部作品被法律出版社同时选中、同时出版。而且,《美国上市公司最新立法与内部控制实务》的出版还得到 LexisNexis 中国公司(律商联讯)的大力支持。

需要补充的是,上述三部作品基本都以中英文对照的方式出版,除适合广大立法、研究、实务工作者外,对广大英语研究者和法律、金融英语爱好者、专业翻译人员,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以上仅是本人多年研习英美公司、证券法及从事相关实务工作的初步成果,与英美基金法、离岸公司立法和实务、英国金融服务与市场法有关的作品(英汉对照版本)也在编写之中,相关判例研究、国外经典教科书及高端学术专著的引进和撰写,也已纳入本人及本人领导下研究团队

(www.eastwestlaw.com 和 www.transipo.com)的工作计划。在追求不断完善、完美的过程中,能为我国的科研、教育和实务工作尽一份绵薄之力,是对本人及本人领导的团队最大的期待,也是我们所付出努力的价值之所在。读者若能就任何相关问题与我团队(tony@eastwestlaw.com)沟通,以文会友,无疑将对上述系列丛书未来的改进、再版非常有利。

除翻译、校对者外,姚春生、白常福、黄健、Bess、卢惠菲、单波和张桂莲等同志也为这些书的出版付出了很大努力。

本书出版承蒙王扬博士推荐、高如华编辑精心策划并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我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张 路

2006年8月

于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